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园林
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G3-070002-ZPGJ

采购人：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规划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3-070002-ZPGJ

项目名称：2026 年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54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 年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 年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54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潜在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8月7日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6年8月7日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规划建设局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杨柳路 7 号

项目联系人：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51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601

项目联系人：陈永丽、梁修仁

项目联系方式：0772-3713699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两大板块，如下：		
（1）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分为三个片区：阳和工业新区阳和片区、阳和工业新区古亭片区和北部生态新区（沙塘工业园）。		
（2）柳州市阳和工业园区鼓山公园管理服务工作。		
2. 服务期限： 1年，具体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各板块内容及要求		
序号	板块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工作	一、绿化养护管理需求 详见《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片区内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需求一览表》（附件1）、《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古亭片区内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需求一览表》（附件2）、《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沙塘工业园）绿化养护管理项目需求一览表》（附件3）。 二、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 1. 拟投入人员总人数不少于48人，其中绿化管护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一线绿化管护工不少于41人，作业司机不少于3人，水管维修工1人，绿化作业器械维修工1人。 2. 园林绿化养护工作人员的应发工资不能低于柳州市最低工资（含个人应缴

	部分），按相关规定发放福利津贴。 3. 拟投入车辆不少于 3 辆，其中 8 吨洒水车 1 辆，3-5 吨货车 1 辆，1 吨微型货车 1 辆。 三、绿化养护技术标准 1. 园林绿化养护按柳州市城市园林绿地、行道树养护管理标准养护。 2. 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3. 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园林绿化养护承包作业质量考评标准。 四、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片区、古亭片区和北部生态新区（沙塘工业园）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 养护精细，无杂草，树池规整，绿植生长茂盛，无死株，无残桩，色彩丰富。 2. 修剪精细，剪口无开裂、拉皮现象，造型美观，层次分明。 3. 树冠完整、茂盛，具有一定遮阴效果。树干挺直，不倾斜。 4. 修剪及时，无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萌蘖芽。 5. 枝下高度合理。人行道、公共绿地枝下高控制在 3 米以上，各路段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枝下高，行道树下缘线整齐。 6. 修剪后直径 5cm 以上的伤口及时涂抹伤口愈合剂。 7. 行道树存活率 100%，道路绿化带保存率 95%以上，无死株、无缺株。树干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干的现象。 8. 绿篱整齐平整，修剪及时，无窜枝。绿植高度适宜，不影响交通视线，无缺株断档、黄土露天现象。 9. 草坪平整，无坑洞，无杂草，无退化，叶色浓绿，修剪及时，无入侵道路现象。 10. 提倡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病虫害危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11. 按技术要求合理施肥，按计划对绿地进行松土，土壤无板结现象，浇水及时，无缺水萎蔫现象，绿植长势良好，冠幅丰满，叶色健康，草坪无退化现象。 12. 养护人员管理到位，机械操作规范，作业时警示设施摆放齐全，安全护具穿戴齐全，安全作业、文明作业。有预防灾害的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13. 护栏、护树支撑等设施安全、完好，符合规范。喷淋设施无损坏，无跑、冒、滴、漏现象。无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现象。亭台楼阁、园路铺装、花带沿石、露天桌椅等基建设施稳固完好，干净美观。公益宣传牌数量达标，无损坏，无污渍。公园、小游园无烟区有明显禁烟标志。停车场设施规范、标志清晰、停放有
--	---

		序。各类服务站点按要求开放，设施齐备无损坏。 14. 补植的乔木与原树种品种一致，规格一致，补植的灌木地被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15. 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投诉工作。 16. 配合采购人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迎检工作。 （二）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片区、古亭片区和北部生态新区（沙塘工业园）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1. 修剪：每年修剪乔木 1-2 次；花灌木、绿篱根据景观效果适时修剪，每年不得少于 18 次；草坪不得少于 6 次。 2. 及时清理死树、枯枝，发现死株 2 天内清除，并及时补种同种类树苗。 3. 施肥：新植乔木每年 2-3 次，其他乔木每年 1 次；花灌木 3-4 次，适当追施磷肥、钾肥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草坪每年 3-4 次。 4. 浇水：新植树木花卉淋足定根水，之后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和旱情及时浇足水分，及时排水防涝。 5. 病虫害防治：药物防治 3-5 次以上，人工防治 2 次以上。 6. 入侵物种防治（红火蚁、白蚁等）：根据灾害等级进行防治，发现入侵物种立即消杀。 7. 缺株应及时补植，缺株时间不超过 5 天。 8. 行道树及时扶正，新补植行道树及时扶架。 9. 花坛（台）、绿化带（含树池）每天清扫一次，全日保洁，及时清除树皮上悬挂的杂物。 10. 小公园（广场）草砖地坪、道路、凉亭每天清扫一次，全日保洁。 11. 承包区域花带石定期进行清洗，保证干净整洁。 12.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承担相应安全管理工作。 13. 各项投诉处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并回复。 五、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片区和古亭片区古树名木管护要求 对承包路段的古树名木按标准进行管护，养护费不另计算。
2	柳州市阳和工业园区鼓山公园管理服务	一、项目管理内容 1. 水体、山体、铺装、公厕、其他建筑的保洁管护及维修更换，包括垃圾（含粪便）清扫、收集、分类、运输、处理。 2. 公园秩序维护、巡逻和安全管理：包括门岗值勤、巡视、监控、防盗、防火、灭火，在紧急情况下组织人员疏散。消防标识更新，消防设备的养护。日常安全管理。 3. 其他服务和说明

	①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换、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照明、供水系统、消防系统、供配电系统、二次加压供水系统、监控室、安防系统。 ②绿化养护服务：负责公园内绿植日常维护，如浇水、清理杂物、保洁、搬移、修剪、除草、除虫、缺株补植（缺株时间不超过 5 天）。 ③保持水体清澈、无垃圾、杂物，观赏鱼足额存活。 ④合同期内管护包括管理、维护、维修、更换等。 4. 项目管理内容 详见《柳州市阳和工业园区鼓山公园管理项目一览表》（附件 4）。 二、项目管理服务标准 1. 设施设备：设施损坏及时隔离和摆放警示标志；保证水、电等设备运行正常、无事故隐患；预防故障和养护及服务到位。 2. 公共环境：卫生达到国家爱卫会优等标准；垃圾日产日清，定期进行卫生消毒灭菌；公共场地保持清洁，无纸屑、烟头等废弃物；定期对园内进行虫害的杀除工作。 3. 交通秩序：车辆进出有序，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 4. 治安：24 小时值班巡逻，公共秩序良好。 5. 各项工作须有应急预案，有专人负责；急修要求五分钟内到位，小修要求半小时内到位。 6. 管理服务制度健全，服务落实到位。 7. 采购人根据《鼓山公园承包作业质量考评表》（附件 6），每月至少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一次考核，每月考核 90 分（含 90 分）以上足额发放每月承包费用。 三、人员配置要求 1. 拟投入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17 人，其中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秩序维护员不少于 6 人，保洁员不少于 6 人（含公厕专职管理员 2 人），绿化养护工不少于 2 人，水电工 1 人，工程主管 1 人。 2. 工作人员的应发工资不能低于柳州市最低工资（含个人应缴部分），按相关规定发放相关福利津贴。 四、卫生保洁、保安等管理要求 （一）卫生管理制度 1. 环境卫生 （1）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及各级卫生管理网络，划片包干责任到人，每月组织检查评比一次。 （2）室内窗明几净六面光，家具陈设无灰尘无蛛网。 （3）垃圾箱、痰盂等设施每天要清洗干净，保持卫生。
--	--

	(4) 公共厕所按照《柳州市公厕容貌和环境卫生考评标准》进行管理，有专人负责，厕所跟踪清洗，保持清洁无臭味无积垢。 (5) 园区内、无临时性蚊蝇孳生地，雨后及时清扫积水。 (6) 保持楼内、楼外的全体整洁，主要工作点跟踪保洁。 (7)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8) 绿地、水体无积存垃圾，水体清澈。 2. 服务态度和质量 (1) 文明清扫。 (2) 员工穿工作服，配戴服务证上岗。 (3) 工作时间内清洁工具随身携带，休息时工具定点摆放，摆放隐蔽。 (4) 包干区内痰盂、垃圾箱按指定数量、地点摆放。 (5) 厅堂内每天上岗后开门窗，下岗前关好门窗。 (二) 保洁工作要求 1. 总体目标 (1) 各项卫生管理制度、考核标准及记录齐全。 (2) 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全天保持整洁。 (3) 室内窗明几净，室外无纸屑杂物。 (4) 卫生设施厕所数量和卫生状况，要求符合厕所三星以上标准。 (5) 除四害措施落实，测试密度达标。 2. 道路场地（园内）卫生要求 (1) 道路、场地等平整，无坑洼、积水、积泥、无纸屑、杂物。 (2) 示意图、广告牌，各种简介、标识、导向牌，画面、字迹清楚，无斑驳、污渍、乱涂刻画。 (3) 建设及各种构筑物、公共设施等，外体整洁，无乱涂刻画。 3. 公共设施卫生要求 (1) 标识、导向牌外表整洁、无破损，无缺字。 (2) 公共设施及各种构筑物表面无大块斑驳、破损，无乱涂刻画。 (3) 公共场地内无生活垃圾。 4. 垃圾箱及清洁工内卫生要求 (1) 垃圾、果壳箱外表及周边干净、整洁，无破损，分类回收。 (2) 垃圾房及其设施符合规定要求，无积水，无蝇蛆。 (3) 扫帚、拖把等工具摆放规定地点，不影响观瞻。 (4) 垃圾箱（筒）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 5. 厕所卫生要求
--	--

		(1) 免费使用，专人负责，标识齐全、完整。 (2) 设施、设备完好，无缺损，达到厕所三星以上标准。 (3) 通风无异味，管道畅通，无堵塞、积水现象。 (4) 无蛛网，无蝇蛆，便器洁净，无便迹、尿垢。 (5) 墙体、隔栏整洁，无斑驳、乱涂乱画。 (6) 符合《公厕管理项目》各项要求。 6. 建设及构筑物卫生要求 (1) 各种建筑及构筑物墙体内外、壁面无斑驳、脱落，无乱贴乱画。 (2) 门窗整洁无破损、残缺，无乱涂乱划。 (3) 各种装饰及附件等无积灰，无蛛网。 (4) 地面整洁，无纸屑杂物，无积泥。 7. 除四害要求 (1) 配备有全职或兼职除四害工作人员（或与专业公司签订的除四害协议）。 (2) 有具体工作计划，措施落实，有除四害药械，定期杀虫灭鼠清理四害并记录台账，保持台帐齐全。 (3) 购买药物凭证，布药时间、检测数据等记录完整无缺。 (4) 现场检查鼠夹、鼠笼摆放，布药位置合理、有效，蚊蝇孳生地有效控制，同时警示和保护好除四害药物，除四害器具。 (5) 科学用药，不使用国家违禁药物。 (6) 经检测，四害密度达到国家标准。 (7) 印制灭鼠公告张贴在相关位置。 8. 入侵物种防治 (1) 有消杀方案，有效合理地控制入侵物种。 (2) 购买药物凭证，布药时间、检测数据等记录完整无缺。 9. 其他采购人提出的临时要求。 (三) 秩序维护管理要求 1. 秩序维护员穿戴统一的公司服装、佩戴统一的工作牌，着装必须整洁、整齐，注意仪表、仪容，不得留胡须、蓄长发，上岗时不得戴墨镜。 2. 秩序维护员在工作期间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离职守，不得闲聊、打闹，不得干私活，不得看书、看报，不得下棋、打牌，不得会私客，不得酿酒、抽烟、打瞌睡。 3. 秩序维护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脱岗、旷工。 4. 秩序维护员在工作期间应坚持文明服务、礼貌用语，处理问题要分清是非、
--	--	--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态度和蔼，不讲污言秽语、不刁难群众，严禁打人、骂人、侮辱人格等侵权行为。 5. 秩序维护员应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不得侵犯群众的合法权益，严禁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6. 秩序维护员应认真维护好治安秩序，发现破坏、恶意污染或其它可疑情况以及发生的治安、刑事等案件要及时汇报、妥善处置，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7. 对外办公区域应设立相对固定的秩序维护员，做好引导服务。 8. 秩序维护员应做好详细的交接班记录、值班巡逻记录，以备检查。 9. 秩序维护员相互之间应和睦相处，杜绝争吵、打骂等违纪现象。 10. 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器使用须报采购人批准），节约用水用电。 11. 不折不扣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各项任务。 五、对供应商工作人员各种保险业务办理和费用的要求 按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由供应商统一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六、对供应商管理人员的要求 品貌端正，品行优良，工作认真负责，能吃苦耐劳。秩序维护员、保洁人员、水电工、公司带班负责人每天到位，工作及时、高效、热情。 七、对供应商员工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及健康情况的要求 供应商员工需统一着制式服装（秩序维护员需着保安服装），着装需大方、得体。 八、物业管理用房的提供情况 公园内房屋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除提供值班用房、设施和管理用房外，不向供应商提供员工宿舍。如采购人有需求，可随时收回。 九、供应商工作人员饮食安排情况 供应商工作人员的饮食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十、公用水电费的分担及收费要求 公园产生的水电费，由供应商支付。 十一、在物业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员工应当采取适当劳动安全保护措施，因履行物业服务或意外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 十二、监控设备的安装 安装安防监控设备，对现有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保证全园区覆盖，保持正常工作，实现安防人机结合，保障公共财产，市民生命、财产安全。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柳州市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缴纳社会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 3. 本项目采用费用总包干制，包含但不限于承包期内承包区域陆续交付使用的新增绿地的养护、各种法定应交税费、员工工资、“五项社保金”、福利、加班费、水电费、日常行政办公费、办公用品费、培训费、清洁卫生消耗品、绿化养护中必用的材料和药品费、机械设备费、绿化工人的服装、绿化养护、防虫、补植、应急工作等各种费用。在承包范围内，供应商不再向采购人申请任何费用。 4.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1 年，具体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 承包费按月支付，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月末的考核情况，在次月 5 日前将发票在内的请款材料送给采购人，如有资料不齐需在 10 日前补齐，最后采购人以收到中标供应商齐全的请款材料当日为起点，往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上月的承包费（采购人因故不能如期支付费用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作出说明，双方另行约定支付时间）。 2. 中标供应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应授权给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将工资专户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该账户只能用于发放工作人员工资，不能作其他任何操作。
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采购人根据《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绿化养护质量考评表》（附件 5）及《鼓山公园承包作业质量考评表》（附件 6），每月至少对中标供应商的作业质量进行一次考核，每月考核 90 分（含 90 分）以上足额发放每月承包费用。
应急工作	1. 应急工作范围 （1）恶劣天气（如台风、暴雨等）（以气象部门发布的橙色及以上的预警信息为准）的防御预警及灾后恢复（如加固树木、清理倒伏植物等）。 （2）采购人下达的市级及以上重大活动临时绿化保障任务。 （3）大面积突发性病虫害及巡查发现的紧急危险处置。 2. 应急处理响应时间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应急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配齐人员、车辆和设备等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进行应急处理。 3. 应急资源保障承诺 供应商承诺在遇到恶劣天气或重大活动时，除日常养护力量外，额外提供专用应急工具车、货车甚至大型机械（如挖掘机、吊车）及对应作业人员。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报采购人批准。 3.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服务承诺执行，因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采购内容要求和自身的承诺实施项目，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不良后果和各项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由采购人依照有关规定，报请相关部门进行依法处置。
--------------------	--

附件 1: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片区内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需求一览表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路段)

序号	路段名称	绿化养护等级	乔木养护		小乔木养护		绿篱、草坪养护		铺装养护		备注
			乔木数量 (株)	最高上限单 价 (元/年)	小乔木数 量 (m²)	最高上限单 价 (元/年)	绿篱、草坪数 量 (m²)	最高上限 单价 (元/ m²/年)	铺装面积 数量 (m²)	最高上限 单价 (元/ m²/年)	
1	阳和南路	街道一级	2199	5.23	1564	5.23	48738.37	4.87	0.00	4.34	
2	阳和大道	街道一级	7260	5.23	6969	5.23	125868.58	4.87	0.00	4.34	
3	盛天龙湾外围小游园	街道一级	798	5.23	615	5.23	58551.61	4.87	0.00	4.34	
4	阳和北路	街道一级	855	5.23	1080	5.23	18961.01	4.87	0.00	4.34	
5	阳和中路	街道一级	1501	5.23	4108	5.23	26656.80	4.87	0.00	4.34	
6	阳惠路供电局门前绿地	街道一级	0	5.23	0	5.23	1200.00	4.87	0.00	4.34	
7	和畅路	街道一级	692	5.23	642	5.23	2988.47	4.87	0.00	4.34	
8	阳惠路	街道二级	370	5.23	826	5.23	13022.23	4.87	0.00	4.34	
9	阳泰路	街道二级	371	5.23	324	5.23	7076.64	4.87	0.00	4.34	
10	阳惠路 (增)	街道二级	383	5.23	766	5.23	2768.65	4.87	0.00	4.34	
11	检测南路至检测西路	街道三级	552	5.23	9	5.23	7945.83	4.87	0.00	4.34	
12	阳鑫路	街道三级	111	5.23	133	5.23	1569.46	4.87	0.00	4.34	
13	和润路	街道三级	116	5.23	104	5.23	0.00	4.87	0.00	4.34	

14	和悦路	街道三级	548	5.23	530	5.23	7659.50	4.87	0.00	4.34	
15	阳旭路	街道三级	340	5.23	404	5.23	5882.27	4.87	558.04	4.34	
16	和祥路	街道三级	1751	5.23	5919	5.23	24351.45	4.87	0.00	4.34	
17	阳鑫路（增）	街道三级	436	5.23	705	5.23	2469.13	4.87	0.00	4.34	
18	和顺路（阳关路至阳安路段）	街道三级	556	5.23	664	5.23	19607.40	4.87	0.00	4.34	
19	阳安路	街道三级	496	5.23	771	5.23	15859.40	4.87	0.00	4.34	
20	阳关路	街道三级	214	5.23	162	5.23	1219.50	4.87	0.00	4.34	
21	和顺路（燕山路至阳关路段）	街道三级	812	5.23	869	5.23	6698.79	4.87	0.00	4.34	
22	阳惠路东段及和祥路（5+100~5+250）	街道三级	149	5.23	328	5.23	1083.96	4.87	0.00	4.34	
23	阳华路	街道三级	269	5.23	0	5.23	5829.71	4.87	0.00	4.34	
24	燕山路（和顺路以东段）	街道三级	416	5.23	529	5.23	2372.41	4.87	0.00	4.34	
25	博瑞恩周边绿地	街道三级	0	5.23	0	5.23	13533.66	4.87	0.00	4.34	
26	和兴路	街道三级	111	5.23	0	5.23	0.00	4.87	0.00	4.34	
合计			21306	/	28021	/	421914.83	/	558.04	/	

附件 2: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古亭片区内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需求一览表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路段)

序号	路段名称	绿化养护等级	乔木养护		小乔木养护		绿篱、草坪养护		铺装养护		备注
			乔木数量 (株)	最高上限单 价 (元/年)	小乔木数 量 (m²)	最高上限单 价 (元/年)	绿篱、草坪数 量 (m²)	最高上限 单价 (元/ 年)	铺装面积 数量 (m²)	最高上限 单价 (元/ 年)	
1	古亭大道延长线	街道一级	6075	5.23	11100	5.23	83047.96	4.87	0.00	4.34	
2	阳和立交 A.B.C.D 地块	街道一级	5883	5.23	8772	5.23	140760.75	4.87	0.00	4.34	
3	东晋大道	街道一级	289	5.23	267	5.23	8001.33	4.87	0.00	4.34	
4	政和路	街道一级	212	5.23	0	5.23	0.00	4.87	0.00	4.34	
5	香桥路	街道一级	606	5.23	177	5.23	3976.93	4.87	0.00	4.34	
6	香桥路市一中外围绿地	街道一级	185	5.23	63	5.23	10902.67	4.87	0.00	4.34	
7	港城路	街道二级	492	5.23	753	5.23	2568.32	4.87	0.00	4.34	
8	春苑路	街道二级	112	5.23	0	5.23	0.00	4.87	0.00	4.34	
9	程阳路	街道二级	127	5.23	0	5.23	0.00	4.87	0.00	4.34	
10	翠湖路	街道二级	848	5.23	1219	5.23	13153.84	4.87	0.00	4.34	
11	长安路	街道二级	175	5.23	81	5.23	834.98	4.87	0.00	4.34	
12	塑英路	街道二级	67	5.23	0	5.23	0.00	4.87	0.00	4.34	
13	圣塘路	街道二级	1982	5.23	563	5.23	27126.80	4.87	6368.02	4.34	
14	鼓山路	街道二级	1171	5.23	0	5.23	2542.59	4.87	0.00	4.34	

15	雨水花园	街道二级	137	5.23	0	5.23	4710.78	4.87	0.00	4.34	
16	杠山	街道二级	918	5.23	0	5.23	30449.47	4.87	0.00	4.34	
17	恒大城支一路、支二路、支三路	街道二级	489	5.23	0	5.23	13792.50	4.87	0.00	4.34	
18	静兰桥两侧及和源路	街道三级	3515	5.23	6014	5.23	94284.04	4.87	0.00	4.34	
19	和源路	街道三级	0	5.23	0	5.23	39007.51	4.87	0.00	4.34	
20	网山路	街道三级	206	5.23	62	5.23	2894.96	4.87	0.00	4.34	
21	古亭大道与阳和立交西北地块	街道三级	518	5.23	1110	5.23	7839.30	4.87	0.00	4.34	
22	高速二大队办公楼外围	街道三级	80	5.23	200	5.23	1068.49	4.87	0.00	4.34	
23	和祥苑外围	街道三级	261	5.23	270	5.23	796.13	4.87	0.00	4.34	
24	雒容工业园	街道三级	185	5.23	324	5.23	5538.56	4.87	0.00	4.34	
25	民商居民区绿地	公园一级	1461	5.23	1449	5.23	18789.15	4.87	9682.11	4.34	
合计			25994	/	32424	/	512087.06	/	16050.13	/	

附件 3: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沙塘工业园）绿化养护管理项目需求一览表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路段）

序号	路段名称	绿化养护等级	乔木养护		小乔木养护		绿篱、草坪养护		铺装养护		备注
			乔木数量 (株)	最高上限单 价 (元/年)	小乔木数 量 (m²)	最高上限单 价 (元/年)	绿篱、草坪数 量 (m²)	最高上限 单价 (元/ m²/年)	铺装面积 数量 (m²)	最高上限 单价 (元/ m²/年)	
1	杨柳路	街道一级	228	5.23	4942	5.23	0.00	4.87	0.00	4.34	
2	桔香路	街道一级	427	5.23	0	5.23	0.00	4.87	0.00	4.34	
3	通贤路	街道一级	202	5.23	3405	5.23	0.00	4.87	0.00	4.34	
4	白杨路	街道一级	209	5.23	0	5.23	0.00	4.87	0.00	4.34	
合计			1066	/	8347	/	0	/	0	/	

附件 4:

柳州市阳和工业园区鼓山公园管理项目一览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序号	内容		数量	最高上限单价 (元/年)	备注
1	绿地		30240.78 m ²	4.51	含栽绿地上栽植灌木的养护、季节性花卉(约 200 m ²)的更换;参照原阳和工业新区公园一级管护标准。
2	水域		1216m ³	5.00	含观赏鱼的管护\鱼食和补充投放、水池更换水及清洗。
3	山体		11054.33 m ²	3.60	山体内无垃圾、绿植养护
4	铺装	路面	17346.89 m ²	4.90	保持路面干净整洁
		木质栈道	2000 m ²	4.90	维修、维护、刷防腐木油漆等
5	公厕		2 座	1000.00	纸巾、洗手液等消耗品,粪便的收集、运输、处理、设施设备维修更换等。
6	果皮箱(桶)维护		65 个	2.00	含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费用,每周清洗消毒一次。
7	健身器材		21 套	2.00	设施的维护、维修等
8	灯管护 的维 修、 刷 漆等	锥形庭院灯	77 套	700.00	HKTY-140-150W H3.5 米(金卤灯);水泥基础上安装。
		泛光投光灯	160 套	460.00	HKTG-005-150W(金卤灯);水泥基础上安装。
		直筒草坪灯	141 套	10.00	HKCP-066-18W H=0.70Y(节能灯);水泥基础上安装。
		彩色水下灯	58 套	10.00	HKSX-005-12V/10W(LED 发光二极管);水下安装。
		埋地灯	27 套	10.00	HKDM-019-10W/220V Φ220(LED 发光二极管);地下安装。
		扁五线彩灯带	60 米	10.00	CML-5W-114P/220V/10W(LED 发光二极管);沿壁安装。
		景观灯	44 套	780.00	HKJG-010-150W+30W(金卤灯/数码光源);水泥基础上安装。
9	变压器(配电箱)的管护维修		1 项	2000.00	
10	水泵的维修		1 套	500.00	380V 1.5KW(水下安装)
			2 套	500.00	380V 4KW(水下安装)
			1 套	500.00	380V 7.5KW(水下安装)
11	监控摄像头的管护维修		1 套	200.00	含 12 个摄像头
12	喷泉的管护维修		2 处	300.00	

附件 5: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绿化养护质量考评表》

项目	分项	分项标准	备注
绿化 养护 (80 分)	乔木养 护 (20 分)	1. 乔木存活率达到 100%，道路绿化带保存率 95%以上，无死株、无缺株。 （发现死株每株扣 1 分，缺株每处扣 0.5 分。） 2. 树冠完整、茂盛，具有一定遮阴效果，树干挺直、不倾斜。（每发现 1 株不达标扣 0.5 分。） 3. 修剪及时，无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萌蘖芽。（每发现 1 处 扣 0.5 分。） 4. 枝下高度合理，人行道、公共绿地枝下高控制在 3 米以上，行道树下缘 线整齐。（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0.5 分。） 5. 修剪后直径 5cm 以上的伤口及时涂抹伤口愈合剂。（每发现 1 处未处理 扣 1 分。） 6. 树干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干的现象。（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小乔木 及花灌 木养护 (15 分)	1. 花灌木、绿篱根据景观效果适时修剪，每年不得少于 18 次。（修剪次 数不足或质量不达标的，每次扣 1 分。） 2. 施肥符合技术要求，花灌木每年施肥 3-4 次，适当追施磷肥、钾肥每年 不得少于 1 次。（施肥次数不足或方法不当的，每次扣 1 分。） 3. 补植的乔木与原树种品种一致、规格一致，补植的灌木地被与周围环境 相协调。（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0.5 分。） 4. 缺株应及时补植，缺株时间不超过 5 天。（超期未补植的每处扣 1 分。）	
	绿篱、草 坪养护 (15 分)	1. 绿篱整齐平整，修剪及时，无窜枝；绿植高度适宜，不影响交通视线， 无缺株断档、黄土露天现象。（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0.5 分。） 2. 草坪平整，无坑洞，无杂草，无退化，叶色浓绿，修剪及时，每年不得 少于 6 次，无入侵道路现象。（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0.5 分。） 3. 按计划对绿地进行松土，土壤无板结现象，浇水及时，无缺水萎蔫现象。 （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0.5 分。） 4. 新植树木花卉淋足定根水，之后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和旱情及时浇足水 分，及时排水防涝。（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0.5 分。）	
	病虫害 防治及 入侵物 种防治 (10 分)	1. 提倡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病虫害危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 内。（病虫害严重、影响观赏效果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2. 药物防治每年 3-5 次以上，人工防治 2 次以上。（防治次数不足的，每 次扣 1 分。） 3. 入侵物种（红火蚁、白蚁等）根据灾害等级进行防治，发现入侵物种立	

		即消杀。（发现入侵物种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1 分。）	
	古树名木管护（10 分）	1. 古树名木生长势良好。（因养护不当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扣 2 分，因养护不当导致古树名木濒危的，每株扣 1 分。） 2.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向外 5 米内树底无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物品等。（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3. 古树名木上无钉、栓、刻、划等现象。（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4. 古树名木保护牌信息正确。（保护铭牌丢失或信息错漏，每株扣 1 分。）	
	死树枯枝清理（2 分）	及时清理死树、枯枝，发现死株 2 天内清除，并及时补种同种类树苗。（超期未清理的每株扣 1 分。）	
	铺装与设施保洁（4 分）	1. 花坛（台）、绿化带（含树池）每天清扫一次，全日保洁，及时清除树皮上悬挂的杂物。（未按要求清扫的，每次扣 0.5 分。） 2. 小公园（广场）草砖地坪、道路、凉亭每天清扫一次，全日保洁。（未按要求清扫的，每次扣 0.5 分。） 3. 承包区域花带石定期清洗，保证干净整洁。（未定期清洗的，每次扣 0.5 分。）	
	公共设施维护（4 分）	1. 护栏、护树支撑等设施安全、完好，符合规范。（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0.5 分。） 2. 亭台楼阁、园路铺装、花带沿石、露天桌椅等基建设施稳固完好，干净美观。（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0.5 分。） 3. 喷淋设施无损坏，无跑、冒、滴、漏现象。（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管理制度（15 分）	制度落实（4 分）	台账记录及时、信息全面、无错误、无缺漏，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并及时记录。（检查台账时，发现台账缺漏或不规范的，每项扣 1 分，发现没有定期进行安全巡查的，每次扣 3 分。）	
	安全作业（6 分）	养护人员管理到位，机械操作规范，作业时警示设施摆放齐全，安全护具穿戴齐全，安全作业、文明作业。（若因养护管理或未按养护管理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的：一般致伤事故扣 10 分，重伤、致死事故扣 30 分。发现缺乏警示设施、不佩戴安全护具、作业不规范的，每次扣 2 分。）	
	预防措施（5 分）	1. 有预防灾害的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措施不到位的，每次扣 1 分。） 2. 无安全事故发生。（如有安全事故发生扣 5 分。）	

其他 工作 (5 分)	迎检配 合(2分)	配合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迎检工作。(不配合或迎检工作不到位的, 每次扣1分。)	
	投诉处 理(3分)	1. 各项投诉处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并回复。(超时未处理或未回复的, 每次扣1分。) 2. 配合做好各项投诉工作(不配合的, 每次扣1分)。	
备注	1. 考核 ≥ 90 分, 合格, 不予扣除承包费。 2. 考核 < 90 分, 不合格, 90分以下每低1分, 扣除月承包费的1%, 以此类推, 分数低于70分扣减当月承包费的50%, 分数低于60分扣除当月承包费的100%(管理单位考核的月平均分)(所有考核分数均按书面考核表最后得分四舍五入取至整数)。		

附件 6:

《鼓山公园承包作业质量考评表》

总分: 100 分

实得分: 分

项目	分项	分项标准	扣分原因	扣分
植物 养护	总体 景观	养护精细, 无杂草, 树池规整, 绿植生长茂盛, 无死株, 无残桩, 色彩丰富; 修剪精细, 剪口无开裂、拉皮现象, 造型美观, 层次分明。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乔木	1. 树冠完整、茂盛, 具有一定遮阴效果, 树干挺直, 不倾斜; 绿植长势良好, 冠幅丰满, 叶色健康, 行道树存活率 100%, 道路绿化带保存率 95%以上; 树杆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干的现象。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2. 修剪及时, 无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萌蘖芽; 枝下高度合理, 人行道、公共绿地枝下高控制在 3 米以上, 各路段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枝下高, 行道树下缘线整齐; 修剪后直径 5cm 以上的伤口及时涂抹伤口愈合剂。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3. 浇水及时, 无缺水萎蔫现象; 按计划对绿地进行松土, 土壤无板结现象。发现一处问题扣 3 分。 4. 按技术要求合理施肥, 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5. 提倡预防为主, 综合防治; 病虫害危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做好绿地内红火蚁、白蚁防治, 确保红火蚁巢清除到位, 无红火蚁蚁巢集中爆发现象发生; 绿地内植物无明显遭受白蚁侵害现象。发现一处病虫害问题扣 3 分。		
	绿篱 地被	1. 绿植长势良好, 冠幅丰满, 叶色健康, 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2. 绿篱整齐平整, 修剪及时, 无窜枝, 无入侵道路现象; 高度适宜, 不影响交通视线。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3. 浇水及时, 无缺水萎蔫现象; 按计划对绿地进行松土, 土壤无板结现象。发现一处问题扣 3 分。 4. 按技术要求合理施肥, 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5. 草坪平整, 叶色浓绿, 无坑洞, 无杂草, 无退化现象; 无缺株断档、黄土露天现象, 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6. 提倡预防为主, 综合防治; 病虫害危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做好绿地内红火蚁、白蚁防治, 确保红火		

		蚁巢清除到位，无红火蚁蚁巢集中爆发现象发生；绿地内植物无明显遭受白蚁侵害现象。发现一处病虫害问题扣 2 分。		
	水体养护	1. 保持水体干净，无过多藻类，无恶臭，无大量死鱼情况。发现一处问题扣 5 分。 2. 水面无垃圾漂浮物，无大面积落叶，保持一定的水位。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3. 安全警示牌醒目清晰，定时巡查围栏，对破损围栏及时修复，短期无法修复的需增加警戒线。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环境卫生	总体要求	1. 各项卫生管理制度、考核标准及记录齐全。 2. 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全天保持整洁。 3. 室内窗明几净，室外无纸屑杂物。 4. 卫生设施厕所数量和卫生状况，要求符合厕所三星以上标准。 5. 除四害措施落实，测试密度达标。 以上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道路场地（园内）卫生	1. 道路、场地等平整，无坑洼、积水、积泥、无纸屑、杂物； 2. 示意图、广告牌，各种简介、标识、导向牌，画面、字迹清楚，无斑驳、污渍、乱涂刻画； 3. 建设及各种构筑物、公共设施等，外体整洁，无乱涂刻画； 以上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公共设施卫生	1. 标识、导向牌外表整洁、无破损，无缺字； 2. 公共设施及各种构筑物表面无大块斑驳、破损，无乱涂刻画； 3. 公共场地内无生活垃圾。 以上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垃圾箱及清洁工具	1. 垃圾、果壳箱外表及周边干净、整洁，无破损，分类回收； 2. 垃圾房及其设施符合规定要求，无积水，无蝇蛆； 3. 扫帚、拖把等工具摆放规定地点，不影响观瞻； 4. 垃圾箱（筒）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 以上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厕所卫生	1. 免费使用，专人负责，标识齐全、完整； 2. 设施、设备完好，无缺损，达到厕所三星以上标准； 3. 通风无异味，管道畅通，无堵塞、积水现象； 4. 无蛛网，无蝇蛆，便器洁净，无便迹、尿垢；		

		5. 墙体、隔栏整洁，无斑驳、乱涂乱画。 6. 符合《公厕管理项目》各项要求。 以上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建设及构筑物卫生	1. 各种建筑及构筑物墙体内外、壁面无斑驳、脱落，无乱贴乱画； 2. 门窗整洁无破损、残缺，无乱涂乱划； 3. 各种装饰及附件等无积灰，无蛛网； 4. 地面整洁，无纸屑杂物，无积泥。 以上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除四害	1. 配备有全职或兼职除四害工作人员（或与专业公司签订的除四害 协议）； 2. 有具体工作计划，措施落实，有除四害药械，定期杀虫灭鼠清理 四害并记录台账，保持台帐齐全； 3. 购买药物凭证，布药时间、检测数据等记录完整无缺； 4. 现场查年笼夹摆放，布药位置合理、有效，蚊蝇孳生地有效控制， 同时警示和保护好除四害药物，除四害器具； 5. 科学用药，不使用国家违禁药物； 6. 经检测，四害密度达到国家标准； 7. 印制灭鼠公告张贴在相关位置。 以上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设备维护	1. 公园内照明设施定期维护，及时维修更换故障设施，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2. 对现有监控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保证全园区覆盖，保持正常工作，实现安防人机结合，保障公共财产，市民生命、财产安全。 3. 对现有抽水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保持正常工作。 以上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人员配备	1. 配备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秩序维护员不少于 6 人，保洁员不少于 6 人，绿化养护不少于人 2 人、水电工不少于 1 人。 每少一人扣 5 分。		
	安全管理	1. 养护人员管理到位，机械操作规范，作业时警示设施摆放齐全，统一服装，安全护具穿戴齐全，安全作业、文明作业。 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2. 有预防灾害的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		

	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水电费缴纳	1. 每月按时足额缴纳水电费。 2. 对供水、供电设施进行维护，发现故障及时修复。 以上发现一处问题扣 5 分。		
备注：1. 如遇市级及以上领导或部门检查、考核，发生重大问题被通报批评的，在当月考评得分基础上扣减 10 分； 2. 配备《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如因突发事件未能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考评总分基础上扣 20 分。			

承包单位：

签名：

日期：

考核单位：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规划建设局

签名：

日期：

附件 7: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联合体各方均可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 1、3、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和工作思路（格式自拟）； 8.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古树名木养护方案（格式自拟）； 10. 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格式自拟）；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2.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格式自拟）； 13.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后附）； 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 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

	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3713699，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B座601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8：30到12：00，15：00到18：00。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供应商</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u>服务招标</u>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收取（取整到元）。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__。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手写签字，“盖章”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或实物印章。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4.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外）签字、盖章。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

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供应商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最高上限单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商务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9)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0)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超出最高上限单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投标报价（满分10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1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投标报价）×10分；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分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6分）	一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无相关管理制度，人员数量及调配、管理措施及工作计划与安排一般，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 二档（11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规章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制度、管理运行及保障制度、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员工安全作业管理制度、设施设备建档登记管理制度等）较完善，人员数量及调配、管理措施及工作计划与安排较合理、科学；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 三档（16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内容合理且符合实际情况，能充分考虑项目的不同情况提出解决措施；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规章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制度、管理运行及保障制度、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员工安全作业管理制度、设施设备建档登记管理制度等）完善且人员数量及调配、管理措施及工作计划与安排合理、科学；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对各项工作安排有序，服务承诺内容有利于项目实施，可行性强。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和工作思路（满分9分）	一档（3分）：需求理解不够全面，工作思路基本合理，基本可行。 二档（6分）：需求理解较全面，工作思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难点分析较合理，解决措施较详细、可行。 三档（9分）：能结合实地调研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工作思路严谨、切实符合采购需求，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措施得力，内容严谨详实、具有明显优势。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满分9分）	一档（3分）：服务方案、管理办法及绿化养护工作方案简单，未充分考虑现场实际因素等条件因地制宜地制定方案。

		9分)	二档（6分）：服务方案、管理办法及绿化养护工作方案较详细，考虑现场实际因素等条件因地制宜地制定方案，有浇水、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等日常养护措施。 三档（9分）：服务方案、管理办法及绿化养护工作方案详细，充分考虑现场实际因素，能够根据项目不同路段的特点制定合理的服务方案，包含浇水、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等日常养护措施，措施完善有针对性，能够对绿化抢险、日常养护巡护等内容制定详尽的管理方案。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古树名木养护方案（满分6分）	一档（2分）：古树名木方案简单，可行性差； 二档（4分）：古树名木方案具有实操性，保护方案可行； 三档（6分）：古树名木方案详细可行，鉴于古树名木的重要价值，具体阐述保护及复壮方案，有古树名木养护案例，针对本项目的古树名木能提出具体意见及有效性建议。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满分16分）	一档（6分）：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配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二档（11分）：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较详细，能在接到采购人应急通知后在 45分钟内响应，配合程度较高，能承诺配备应急人员、机械设备等，各项预案措施较完善，具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16分）：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详细、完整，对突发如台风、暴雨、冰冻等恶劣天气防御预警及灾后恢复、重大活动临时保障、突发性病虫害防治等有针对性应急预案，能在接到采购人应急通知后在 30分钟内响应，配合程度高，可提供优于采购需求的响应承诺，承诺配备应急人员、机械设备等，方案的应急程序、处理措施、注意事项及相关记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满分16分）	一档（6分）：拟投入人员配置简单、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11分）：拟投入人员配置合理，人员专业性较强、有从业经验，能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6分）：拟投入人员制订有人员配置方案，方案详细、全面，优于采购需求，对各个工作环节的监管有针对性的管理方案，人员专业性强，从业经验丰富，各类人员数量、专业素质及各岗人员配置合理，有人员培训计划及考核等内容，完全能满足采购需求。 注：拟投入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

			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9分）	一档（3分）：拟投入机械设备种类及数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6分）：拟投入机械设备种类及数量满足采购需求，设备性能一般，设备较陈旧，针对性较弱，拟投入部分车辆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使用。 三档（9分）：拟投入机械设备种类及数量优于采购需求，机械设备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且有储备，设备性能优越、设备较新、针对性强，拟投入全部车辆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使用，利于本项目实施。 注：拟投入车辆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须提供行驶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为投标人中标后配备的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3	商务分	业绩分（满分9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满分9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中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经公开招标，乙方获得 2026 年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的实施资格，绿篱、草坪共____平方米，园林绿地、铺装____平方米、____株乔木、____株小乔木（最终以甲方现场划分为准），现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承包合同：

一、承包期限

甲方经招标委托乙方负责 2026 年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工作，承包期为 壹 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服务终止时间相应顺延。

二、承包费用

本项目承包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其中每月承包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承包费为总包干制，包含但不限于承包期内承包区域陆续交付使用的新增绿地的养护、各种法定应交税费、员工工资、“五项社保金”、福利、加班费、水电费、日常行政办公费、办公用品费、培训费、清洁卫生消耗品、绿化养护中必用的材料和药品费、机械设备费、绿化工人的服装、绿化养护、防虫、补植、应急工作等各种费用。在承包范围内，乙方不再向甲方申请任何费用。

三、承包期内，由乙方负责 2026 年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含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片区、古亭片区和北部生态新区（沙塘工业园）内的公共绿化养护，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鼓山公园管理服务）。

1. 负责承包路段的园林绿化管护。
2. 负责承包面积内绿化带（含树池）绿化垃圾清理工作。

3. 负责承包路段内花带石清洗、保洁工作。
4. 负责将清扫保洁的垃圾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中转站。
5. 如遇国家、自治区、市重大检查工作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对承包路段进行重点管护。

四、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片区、古亭片区和北部生态新区（沙塘工业园）养护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一）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 养护精细，无杂草，树池规整，绿植生长茂盛，无死株，无残桩，色彩丰富。
2. 修剪精细，剪口无开裂、拉皮现象，造型美观，层次分明。
3. 树冠完整、茂盛，具有一定遮阴效果。树干挺直，不倾斜。
4. 修剪及时，无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萌蘖芽。
5. 枝下高度合理。人行道、公共绿地枝下高控制在 3 米以上，各路段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枝下高，行道树下缘线整齐。
6. 修剪后直径 5cm 以上的伤口及时涂抹伤口愈合剂。
7. 行道树存活率 100%，道路绿化带保存率 95%以上，无死株、无缺株。树干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干的现象。
8. 绿篱整齐平整，修剪及时，无窜枝。绿植高度适宜，不影响交通视线，无缺株断档、黄土露天现象。
9. 草坪平整，无坑洞，无杂草，无退化，叶色浓绿，修剪及时，无入侵道路现象。
10. 提倡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病虫害危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11. 按技术要求合理施肥，按计划对绿地进行松土，土壤无板结现象，浇水及时，无缺水萎蔫现象，绿植长势良好，冠幅丰满，叶色健康，草坪无退化现象。
12. 养护人员管理到位，机械操作规范，作业时警示设施摆放齐全，安全护具穿戴齐全，安全作业、文明作业。有预防灾害的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13. 护栏、护树支撑等设施安全、完好，符合规范。喷淋设施无损坏，无跑、冒、滴、漏现象。无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现象。亭台楼阁、园路铺装、花带沿石、露天桌椅等基础设施稳固完好，干净美观。公益宣传牌数量达标，无损坏，无污渍。公园、小游园无烟区有明显禁烟标志。停车场设施规范、标志清晰、停放有序。各类服务站点按要求开放，设施齐备无损坏。
14. 补植的乔木与原树种品种一致，规格一致。补植的灌木地被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15. 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投诉工作；
16. 配合甲方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迎检工作。

（二）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1. 修剪：每年修剪乔木 1-2 次；花灌木、绿篱根据景观效果适时修剪，每年不得少于 18 次；草坪不得少于 6 次。

2. 及时清理死树、枯枝，发现死株 2 天内清除，并及时补种同种类树苗。

3. 施肥：新植乔木每年 2-3 次，其他乔木每年 1 次；花灌木 3-4 次，适当追施磷肥、钾肥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草坪每年 3-4 次。

4. 浇水：新植树木花卉淋足定根水，之后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和旱情及时浇足水分，及时排水防涝。

5. 病虫害防治：药物防治 3-5 次以上，人工防治 2 次以上。

6. 入侵物种防治（红火蚁、白蚁等）：根据灾害等级进行防治，发现入侵物种立即消杀。

7. 缺株应及时补植，缺株时间不超过 5 天。

8. 行道树及时扶正，新补植行道树及时扶架。

9. 花坛（台）、绿化带（含树池）每天清扫一次，全日保洁，及时清除树皮上悬挂的杂物。

10. 小公园（广场）草砖地坪、道路、凉亭每天清扫一次，全日保洁。

11. 承包区域花带石定期进行清洗，保证干净整洁。

12.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承担相应安全管理工作。

13. 各项投诉处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并回复。

（三）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片区和古亭片区古树名木管护要求

对承包路段的古树名木按标准进行管护，养护费不另计算。

五、柳州市阳和工业园区鼓山公园项目管理服务标准

（一）项目管理服务标准

1. 设施设备：做好安全管理，设施损坏及时隔离和摆放警示标志；保证水、电等设备运行正常、无事故隐患；预防故障和养护及服务到位。

2. 公共环境：卫生达到国家爱卫会优等标准；垃圾日产日清，定期进行卫生消毒灭菌；公共场地保持清洁，无纸屑、烟头等废弃物；定期对园内进行虫害的杀除工作。

3. 交通秩序：车辆进出有序，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

4. 治安：24 小时值班巡逻，公共秩序良好。

5. 各项工作须有应急预案，有专人负责；急修要求五分钟内到位，小修要求半小时内到位。

6. 管理服务制度健全，服务落实到位。

7. 甲方根据《鼓山公园承包作业质量考评表》（附件 2），每月至少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每月考核 90 分（含 90 分）以上足额发放每月承包费用。

（二）卫生保洁、保安等管理要求

1. 卫生管理制度

（1）环境卫生

①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及各级卫生管理网络，划片包干责任到人，每月组织检查评比一次。

②室内窗明几净六面光，家具陈设无灰尘无蛛网。

③垃圾箱、痰盂等设施每天要清洗干净，保持卫生。

④公共厕所按照《柳州市公厕容貌和环境卫生考评标准》进行管理，有专人负责，厕所跟踪清洗，

保持清洁无臭味无积垢。

⑤园区内、无临时性蚊蝇孳生地，雨后及时清扫积水。

⑥保持楼内、楼外的全体整洁，主要工作点跟踪保洁。

⑦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⑧绿地、水体内存存垃圾，水体清澈。

（2）服务态度和质量

①文明清扫。

②员工穿工作服，配戴服务证上岗。

③工作时间内清洁工具随身携带，休息时工具定点摆放，摆放隐蔽。

④包干区内痰盂、垃圾箱按指定数量、地点摆放。

⑤厅堂内每天上岗后开门窗，下岗前关好门窗。

2. 保洁工作要求

（1）总体目标

①各项卫生管理制度、考核标准及记录齐全。

②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全天保持整洁。

③室内窗明几净，室外无纸屑杂物。

④卫生设施厕所数量和卫生状况，要求符合厕所三星以上标准。

⑤除四害措施落实，测试密度达标。

（2）道路场地（园内）卫生要求

①道路、场地等平整，无坑洼、积水、积泥、无纸屑、杂物。

②示意图、广告牌，各种简介、标识、导向牌，画面、字迹清楚，无斑驳、污渍、乱涂刻画。

③建设及各种构筑物、公共设施等，外体整洁，无乱涂刻画。

（3）公共设施卫生要求

①标识、导向牌外表整洁、无破损，无缺字。

②公共设施及各种构筑物表面无大块斑驳、破损，无乱涂刻画。

③公共场地内无生活垃圾。

（4）垃圾箱及清洁工内卫生要求

①垃圾、果壳箱外表及周边干净、整洁，无破损，分类回收。

②垃圾房及其设施符合规定要求，无积水，无蝇蛆。

③扫帚、拖把等工具摆放规定地点，不影响观瞻。

④垃圾箱（筒）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

（5）厕所卫生要求

①免费使用，专人负责，标识齐全、完整。

②设施、设备完好，无缺损，达到厕所三星以上标准。

③通风无异味，管道畅通，无堵塞、积水现象。

④无蛛网，无蝇蛆，便器洁净，无便迹、尿垢。

⑤墙体、隔栏整洁，无斑驳、乱涂乱画。

⑥符合《公厕管理项目》各项要求。

（6）建设及构筑物卫生要求

①各种建筑及构筑物墙体内外、壁面无斑驳、脱落，无乱贴乱画。

②门窗整洁无破损、残缺，无乱涂乱划。

③各种装饰及附件等无积灰，无蛛网。

④地面整洁，无纸屑杂物，无积泥。

（7）除四害要求

①配备有全职或兼职除四害工作人员（或与专业公司签订的除四害协议）。

②有具体工作计划，措施落实，有除四害药械，定期杀虫灭鼠清理四害并记录台账，保持台帐齐全。

③购买药物凭证，布药时间、检测数据等记录完整无缺。

④现场检查鼠夹、鼠笼摆放，布药位置合理、有效，蚊蝇孳生地有效控制，同时警示和保护好除四害药物，除四害器具。

⑤科学用药，不使用国家违禁药物。

⑥经检测，四害密度达到国家标准。

⑦印制灭鼠公告张贴在相关位置。

（8）入侵物种防治

①有消杀方案，有效合理地控制入侵物种。

②购买药物凭证，布药时间、检测数据等记录完整无缺。

（9）其他甲方提出的临时要求。

3. 秩序维护管理要求

（1）秩序维护员穿戴统一的公司服装、佩戴统一的工作牌，着装必须整洁、整齐，注意仪表、仪容，不得留胡须、蓄长发，上岗时不得戴墨镜。

（2）秩序维护员在工作期间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闲聊、打闹，不得干私活，不得看书、看报，不得下棋、打牌，不得会私客，不得酿酒、抽烟、打瞌睡。

（3）秩序维护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脱岗、旷工。

（4）秩序维护员在工作期间应坚持文明服务、礼貌用语，处理问题要分清是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态度和蔼，不讲污言秽语、不刁难群众，严禁打人、骂人、侮辱人格等侵权行为。

（5）秩序维护员应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不得侵犯群众的合法权益，严禁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6）秩序维护员应认真维护好大楼区域的治安秩序，发现破坏、恶意污染或其它可疑情况以及发生的治安、刑事等案件要及时汇报、妥善处置，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 (7) 对外办公区域应设立相对固定的秩序维护员，做好来访人员的登记、引导服务。
- (8) 秩序维护员应做好详细的交接班记录、值班巡逻记录，以备检查。
- (9) 秩序维护员相互之间应和睦相处，杜绝争吵、打骂等违纪现象。
- (10) 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器使用须报甲方批准），节约用水用电。
- (11) 不折不扣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任务。

六、考评标准

甲方将根据《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绿化养护质量考评表》（附件 1）及《鼓山公园承包作业质量考评表》（附件 2），安排人员对承包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确保作业质量。

1. 每月由甲方根据考核分数支付养护费用。考核分数采用百分制，共分合格、不合格两个质量等级，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 90 分）及以上拨付全额承包费；9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除月承包费的 1%，以此类推，分数低于 70 分扣减当月承包费的 50%，分数低于 60 分扣除当月承包费的 100%（管理单位考核的月平均分）（所有考核分数均按书面考核表最后得分四舍五入取至整数）。

2. 退出机制：如乙方在承包期间，因考评不合格或作业差错造成恶劣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 项情形），如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未履行义务，不配合检查，不积极整改，态度恶劣等，经甲方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2) 单月考评连续 3 次或年度累计 5 次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

(3) 因乙方原因出现负面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被新区、市级部门通报批评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或造成重大舆情的，或严重影响甲方及新区形象的。

(4) 在合同期内，乙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5) 乙方应当按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如乙方拖欠工作人员工资，或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造成停工，或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经甲方督促限期整改，而乙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 2.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3. 如遇特殊情况（如外来人员参观、领导检查等）需要特殊工作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人员和布置工作。
- 4. 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的要求作业。
- 5. 核算和监控养护费用和材料是否按定额标准使用。

6. 按合同约定为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7. 甲方对乙方在工作上的困难和问题应提供支持和帮助。
8. 甲方视情况有权约谈乙方企业法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期内，乙方应按照柳州市园林绿化相关标准、甲方要求，合理组织，细心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园林绿化管护工作任务。

2. 自行组织对本合同工作项目实施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承包期限内，本合同工作项目设备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

4. 乙方应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书面汇报园林工作计划及有关措施。

5. 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园林工作管理的意见，及时整改，认真配合完成其他特殊作业事项。

6. 每月 15 日前发放工作人员工资，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拖欠工作人员工资的情况发生，甲方可扣除乙方拖欠工作人员应发工资同等金额的承包金，作为工资发放给工作人员，并可扣除月承包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

7. 每月按时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甲方可暂缓支付乙方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同等的承包金并有权扣除月承包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待乙方足额补缴后再予以支付剩余费用。

8. 乙方应与履行本合同的秩序人员、保洁人员等全体服务和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或劳动争议、工伤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10. 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创文明城、重大活动和仪式需乙方外加人员提供保障服务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做好各项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检查，甲方有权扣除考核分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 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合同期间，工作人员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同时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人员及其员工。

13. 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每年学习培训不少于两次，同时进行岗位责任考核，结果报甲方备案。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人员财产损失，对甲方及他人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4. 乙方每月应及时完成未结事项（维修、更换已坏的设施设备，因绿植倒伏、掉落、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按时支付应付水电费、工时费、赔付费等费用）。如乙方未完成，甲方可扣除当月完

成未结事项应支付金额同等的承包金，代为支付上述相关费用，若不足支付上述费用，则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如合同期满，乙方应与新的服务商交接好各项工作，完成合同期内未结事项，如乙方未完成，甲方可扣除最后一个月完成未结事项应支付金额同等的承包金，代为支付上述相关费用，若不足支付上述费用，则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

15. 乙方在收到甲方约谈企业法人的通知后，企业法人应在 3 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约谈。

16. 乙方应当按时按质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八、承包费付款方式

1. 承包费按月支付，乙方根据甲方月末的考核情况，在次月 5 日前将发票在内的请款材料送给甲方，如有资料不齐需在 10 日前补齐，最后甲方以收到乙方齐全的请款材料当日为起点，往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月的承包费（甲方因故不能如期支付费用的，应当向乙方作出说明，双方另行约定支付时间）。

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2. 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应授权给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将工资专户信息书面告知甲方。该账户只能用于发放工作人员工资，不能作其他任何操作。

除工作人员工资外承包费转账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九、承包期内人员的安置及相关工作

因园林绿化养护上一家服务公司转移到乙方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资料由乙方妥善保管，乙方应及时按相关法规为已签订劳动合同工的员工续办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并妥善保管有关档案资料，不得遗失、缺失，以备后查。

十、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人员给付现金、有价证券、实物和其他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对方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接受对方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提供工程材料和设备供应商以及劳

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2. 违反上述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行解除合同，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责任和要求，经督促仍不整改的，导致无法达到本合同签订目的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己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函费、律师费、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2. 乙方的服务或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造成责任事故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函费、律师费、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3. 乙方的服务或工作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函费、律师费、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4. 若乙方未能按承诺时效响应或应急处理不力，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或解除本合同。

十二、本次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如与法规相冲突以及未尽事宜以相关法规为准。

十三、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及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个日历天数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送达条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均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双方注明的地址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以下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的，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接收之日；以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或快递发出的，在发出之后三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无论发生任何原因的退件、拒签、送达不能等情形的，也均视为在邮寄后的第三个工作日送达。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信地址、电子邮箱地址、传真号码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

3.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寄送文件、材料，及因纠纷发生法院、仲裁机构及相关机构送达法律文书需要，根据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联系电话发出的文件自发出之日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签收，均无需通过公告程序另行送达。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十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6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绿化养护质量考评表》

项目	分项	分项标准	备注
绿化 养护 (80 分)	乔木养 护(20 分)	1. 乔木存活率达到 100%，道路绿化带保存率 95%以上，无死株、无缺株。 （发现死株每株扣 1 分，缺株每处扣 0.5 分。） 2. 树冠完整、茂盛，具有一定遮阴效果，树干挺直、不倾斜。（每发现 1 株不达标扣 0.5 分。） 3. 修剪及时，无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萌蘖芽。（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4. 枝下高度合理，人行道、公共绿地枝下高控制在 3 米以上，行道树下 缘线整齐。（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0.5 分。） 5. 修剪后直径 5cm 以上的伤口及时涂抹伤口愈合剂。（每发现 1 处未处 理扣 1 分。） 6. 树干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干的现象。（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小乔木 及花灌 木养护 (15 分)	1. 花灌木、绿篱根据景观效果适时修剪，每年不得少于 18 次。（修剪次 数不足或质量不达标的，每次扣 1 分。） 2. 施肥符合技术要求，花灌木每年施肥 3-4 次，适当追施磷肥、钾肥每 年不得少于 1 次。（施肥次数不足或方法不当的，每次扣 1 分。） 3. 补植的乔木与原树种品种一致、规格一致，补植的灌木地被与周围环 境相协调。（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0.5 分。） 4. 缺株应及时补植，缺株时间不超过 5 天。（超期未补植的每处扣 1 分。）	
	绿篱、草 坪养护 (15 分)	1. 绿篱整齐平整，修剪及时，无窜枝；绿植高度适宜，不影响交通视线， 无缺株断档、黄土露天现象。（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0.5 分。） 2. 草坪平整，无坑洞，无杂草，无退化，叶色浓绿，修剪及时，每年不 得少于 6 次，无入侵道路现象。（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0.5 分。） 3. 按计划对绿地进行松土，土壤无板结现象，浇水及时，无缺水萎蔫现 象。（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0.5 分。） 4. 新植树木花卉淋足定根水，之后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和旱情及时浇足水 分，及时排水防涝。（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0.5 分。）	
	病虫害 防治及 入侵物	1. 提倡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病虫害危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 之内。（病虫害严重、影响观赏效果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2. 药物防治每年 3-5 次以上，人工防治 2 次以上。（防治次数不足的，	

	种防治 (10分)	每次扣1分。) 3. 入侵物种(红火蚁、白蚁等)根据灾害等级进行防治,发现入侵物种立即消杀。(发现入侵物种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1分。)	
	古树名木管护 (10分)	1. 古树名木生长势良好。(因养护不当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扣2分,因养护不当导致古树名木濒危的,每株扣1分。) 2.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向外5米内树底无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物品等。(每发现1处扣1分。) 3. 古树名木上无钉、栓、刻、划等现象。(每发现1处扣1分。) 4. 古树名木保护牌信息正确。(保护铭牌丢失或信息错漏,每株扣1分。)	
	死树枯枝清理 (2分)	及时清理死树、枯枝,发现死株2天内清除,并及时补种同种类树苗。(超期未清理的每株扣1分。)	
	铺装与设施保洁 (4分)	1. 花坛(台)、绿化带(含树池)每天清扫一次,全日保洁,及时清除树皮上悬挂的杂物。(未按要求清扫的,每次扣0.5分。) 2. 小公园(广场)草砖地坪、道路、凉亭每天清扫一次,全日保洁。(未按要求清扫的,每次扣0.5分。) 3. 承包区域花带石定期清洗,保证干净整洁。(未定期清洗的,每次扣0.5分。)	
	公共设施维护 (4分)	1. 护栏、护树支撑等设施安全、完好,符合规范。(每发现1处不达标扣0.5分。) 2. 亭台楼阁、园路铺装、花带沿石、露天桌椅等基建设施稳固完好,干净美观。(每发现1处不达标扣0.5分。) 3. 喷淋设施无损坏,无跑、冒、滴、漏现象。(每发现1处扣0.5分。)	
管理制度 (15分)	制度落实 (4分)	台账记录及时、信息全面、无错误、无缺漏,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并及时记录。(检查台账时,发现台账缺漏或不规范的,每项扣1分,发现没有定期进行安全巡查的,每次扣3分。)	
	安全作业 (6分)	养护人员管理到位,机械操作规范,作业时警示设施摆放齐全,安全护具穿戴齐全,安全作业、文明作业。(若因养护管理或未按养护管理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的:一般致伤事故扣10分,重伤、致死事故扣30分。发现缺乏警示设施、不佩戴安全护具、作业不规范的,每次扣2分。)	
	预防措施	1. 有预防灾害的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	

	施(5分)	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措施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 2.无安全事故发生。(如有安全事故发生扣5分。)	
其他 工作 (5 分)	迎检配 合(2分)	配合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迎检工作。(不配合或迎检工作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	
	投诉处 理(3分)	1.各项投诉处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并回复。(超时未处理或未回复的,每次扣1分。) 2.配合做好各项投诉工作(不配合的,每次扣1分)。	
备注	1.考核 ≥ 90 分,合格,不予扣除承包费。 2.考核 < 90 分,不合格,90分以下每低1分,扣除月承包费的1%,以此类推,分数低于70分扣减当月承包费的50%,分数低于60分扣除当月承包费的100%(管理单位考核的月平均分)(所有考核分数均按书面考核表最后得分四舍五入取至整数)。		

附件 2:

《鼓山公园承作业质量考评表》

总分: 100 分

实得分: 分

项目	分项	分项标准	扣分原因	扣分
植物 养护	总体 景观	养护精细, 无杂草, 树池规整, 绿植生长茂盛, 无死株, 无残桩, 色彩丰富; 修剪精细, 剪口无开裂、拉皮现象, 造型美观, 层次分明。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乔木	1. 树冠完整、茂盛, 具有一定遮阴效果, 树干挺直, 不倾斜; 绿植长势良好, 冠幅丰满, 叶色健康, 行道树存活率 100%, 道路绿化带保存率 95%以上; 树杆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干的发现。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2. 修剪及时, 无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萌蘖芽; 枝下高度合理, 人行道、公共绿地枝下高控制在 3 米以上, 各路段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枝下高, 行道树下缘线整齐; 修剪后直径 5cm 以上的伤口及时涂抹伤口愈合剂。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3. 浇水及时, 无缺水萎蔫现象; 按计划对绿地进行松土, 土壤无板结现象。发现一处问题扣 3 分。 4. 按技术要求合理施肥, 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5. 提倡预防为主, 综合防治; 病虫害危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做好绿地内红火蚁、白蚁防治, 确保红火蚁巢清除到位, 无红火蚁蚁巢集中爆发现象发生; 绿地内植物无明显遭受白蚁侵害现象。发现一处病虫害问题扣 3 分。		
	绿篱 地被	1. 绿植长势良好, 冠幅丰满, 叶色健康, 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2. 绿篱整齐平整, 修剪及时, 无窜枝, 无入侵道路现象; 高度适宜, 不影响交通视线。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3. 浇水及时, 无缺水萎蔫现象; 按计划对绿地进行松土, 土壤无板结现象。发现一处问题扣 3 分。 4. 按技术要求合理施肥, 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5. 草坪平整, 叶色浓绿, 无坑洞, 无杂草, 无退化现象; 无缺株断档、黄土露天现象, 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6. 提倡预防为主, 综合防治; 病虫害危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做好绿地内红火蚁、白蚁防治, 确保红火		

		蚁巢清除到位，无红火蚁蚁巢集中爆发现象发生；绿地内植物无明显遭受白蚁侵害现象。发现一处病虫害问题扣 2 分。		
	水体养护	4. 保持水体干净，无过多藻类，无恶臭，无大量死鱼情况。发现一处问题扣 5 分。 5. 水面无垃圾漂浮物，无大面积落叶，保持一定的水位。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6. 安全警示牌醒目清晰，定时巡查围栏，对破损围栏及时修复，短期无法修复的需增加警戒线。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环境卫生	总体要求	1. 各项卫生管理制度、考核标准及记录齐全。 2. 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全天保持整洁。 3. 室内窗明几净，室外无纸屑杂物。 4. 卫生设施厕所数量和卫生状况，要求符合厕所三星以上标准。 5. 除四害措施落实，测试密度达标。 以上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道路场地（园内）卫生	1. 道路、场地等平整，无坑洼、积水、积泥、无纸屑、杂物； 2. 示意图、广告牌，各种简介、标识、导向牌，画面、字迹清楚，无斑驳、污渍、乱涂刻画； 3. 建设及各种构筑物、公共设施等，外体整洁，无乱涂刻画； 以上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公共设施卫生	1. 标识、导向牌外表整洁、无破损，无缺字； 2. 公共设施及各种构筑物表面无大块斑驳、破损，无乱涂刻画； 3. 公共场地内无生活垃圾。 以上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垃圾箱及清洁工具	1. 垃圾、果壳箱外表及周边干净、整洁，无破损，分类回收； 2. 垃圾房及其设施符合规定要求，无积水，无蝇蛆； 3. 扫帚、拖把等工具摆放规定地点，不影响观瞻； 4. 垃圾箱（筒）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 以上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厕所卫生	1. 免费使用，专人负责，标识齐全、完整； 2. 设施、设备完好，无缺损，达到厕所三星以上标准； 3. 通风无异味，管道畅通，无堵塞、积水现象； 4. 无蛛网，无蝇蛆，便器洁净，无便迹、尿垢；		

		5. 墙体、隔栏整洁，无斑驳、乱涂乱画。 6. 符合《公厕管理项目》各项要求。 以上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建设及构筑物卫生	1. 各种建筑及构筑物墙体内外、壁面无斑驳、脱落，无乱贴乱画； 2. 门窗整洁无破损、残缺，无乱涂乱划； 3. 各种装饰及附件等无积灰，无蛛网； 4. 地面整洁，无纸屑杂物，无积泥。 以上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除四害	1. 配备有全职或兼职除四害工作人员（或与专业公司签订的除四害 协议）； 2. 有具体工作计划，措施落实，有除四害药械，定期杀虫灭鼠清理 四害并记录台账，保持台帐齐全； 3. 购买药物凭证，布药时间、检测数据等记录完整无缺； 4. 现场查年笼夹摆放，布药位置合理、有效，蚊蝇孳生地有效控制， 同时警示和保护好除四害药物，除四害器具； 5. 科学用药，不使用国家违禁药物； 6. 经检测，四害密度达到国家标准； 7. 印制灭鼠公告张贴在相关位置。 以上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设备维护	1. 公园内照明设施定期维护，及时维修更换故障设施，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2. 对现有监控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保证全园区覆盖，保持正常工作，实现安防人机结合，保障公共财产，市民生命、财产安全。 3. 对现有抽水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保持正常工作。 以上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人员配备	1. 配备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秩序维护员不少于 6 人，保洁员不少于 6 人，绿化养护不少于人 2 人、水电工不少于 1 人。 每少一人扣 5 分。		
	安全管理	1. 养护人员管理到位，机械操作规范，作业时警示设施摆放齐全，统一服装，安全护具穿戴齐全，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2. 有预防灾害的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		

	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水电费缴纳	1. 每月按时足额缴纳水电费。 2. 对供水、供电设施进行维护，发现故障及时修复。 以上发现一处问题扣 5 分。		
备注：1. 如遇市级及以上领导或部门检查、考核，发生重大问题被通报批评的，在当月考评得分基础上扣减 10 分； 2. 配备《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如因突发事件未能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考评总分基础上扣 20 分。			

承包单位：

签名：

日期：

考核单位：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规划建设局

签名：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招标文件描述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手写签字，“盖章”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或实物印章。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三）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可与营业执照一同上传，但不是必须上传项。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部分格式如下：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二、报价要求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如下: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項如有虛假或者隱瞞，我方願意承担一切後果，並不再尋求任何旨在減輕或者免除法律責任的辯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板块名称	片区	数量及单位	单项报价（元）	备注
1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 园林绿化养护工作	阳和工业新区阳和片区	1 项		
		阳和工业新区古亭片区	1 项		
		北部生态新区（沙塘工业园）	1 项		
2	柳州市阳和工业园区鼓山公园管理服务 工作	阳和工业园区鼓山公园	1 项		
合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1 年，具体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片区)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路段名称	绿化养护等级	乔木养护			小乔木养护			绿篱、草坪养护			铺装养护			合计 (元) ⑬=③ +⑥+⑨ +⑫	备注
			乔木数量 数量 (株) ①	单价 (元) ②	小计 (元) ③=① ×②	小乔木数量 数量 (m²) ④	单价 (元) ⑤	小计 (元) ⑥=④ ×⑤	绿篱、 草坪数 量 (m²) ⑦	单价 (元) ⑧	小计 (元) ⑨=⑦ ×⑧	铺装面 积数量 (m²) ⑩	单价 (元) ⑪	小计 (元) ⑫=⑩ ×⑪		
1																
2																
3																
4																
5																
6																
7																
8																
...																
总计金额: 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上限单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表中位置不够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古亭片区)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路段名称	绿化养护等级	乔木养护			小乔木养护			绿篱、草坪养护			铺装养护			合计 (元) ⑬=③ +⑥+⑨ +⑫	备注
			乔木数量 数量 (株) ①	单价 (元) ②	小计 (元) ③=① ×②	小乔木数量 数量 (m²) ④	单价 (元) ⑤	小计 (元) ⑥=④ ×⑤	绿篱、 草坪数 量 (m²) ⑦	单价 (元) ⑧	小计 (元) ⑨=⑦ ×⑧	铺装面 积数量 (m²) ⑩	单价 (元) ⑪	小计 (元) ⑫=⑩ ×⑪		
1																
2																
3																
4																
5																
6																
7																
8																
...																
总计金额: 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上限单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表中位置不够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沙塘工业园))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路段名称	绿化养护等级	乔木养护			小乔木养护			绿篱、草坪养护			铺装养护			合计 (元) ⑬=③ +⑥+⑨ +⑫	备注
			乔木数量 (株) ①	单价 (元) ②	小计 (元) ③=① ×②	小乔木数量 (m²) ④	单价 (元) ⑤	小计 (元) ⑥=④ ×⑤	绿篱、 草坪数 量(m²) ⑦	单价 (元) ⑧	小计 (元) ⑨=⑦ ×⑧	铺装面 积数量 (m²) ⑩	单价 (元) ⑪	小计 (元) ⑫=⑩ ×⑪		
1																
2																
3																
4																
总计金额: 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上限单价,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表中位置不够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柳州市阳和工业园区鼓山公园管理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小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绿地		30240.78 m²			
2	水域		1216m³			
3	山体		11054.33 m²			
4	铺装	路面	17346.89 m²			
		木质栈道	2000 m²			
5	公厕		2 座			
6	果皮箱（桶）维护		65 个			
7	健身器材		21 套			
8	灯管护 的维 修、刷 漆等	锥形庭院灯	77 套			
		泛光投光灯	160 套			
		直筒草坪灯	141 套			
		彩色水下灯	58 套			
		埋地灯	27 套			
		扁五线彩灯带	60 米			
		景观灯	44 套			
9	变压器（配电箱）的管护 维修		1 项			
10	水泵的维修		1 套			
			2 套			
			1 套			
11	监控摄像头的管护维修		1 套			
12	喷泉的管护维修		2 处			
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

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上限单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表中位置不够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如下：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牵头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投标有效期			
合同签订期			
服务期限及地点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应急工作			
其他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号	项目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招标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

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